

河源东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2 年度环境 管理状况评估报告

委托单位：深圳盐田（东源）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编制单位：河源市天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河源东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2 年度环境 管理状况评估报告领导小组

组 长：陈桂辉

副组长：杨庆忠、李剑锋、魏慧铭、邝志艺

成 员：丘榆琛、包仕燕、王欣辉、潘衍广

欧丹丹

目 录

1 工业园概况	1
1.1 背景	1
1.2 环境功能区划	3
1.2.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4
1.2.2 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	5
1.2.3 地下水功能区划	6
1.2.4 空气环境功能区划	7
1.2.5 声环境功能区划	9
1.2.6 生态功能区划	10
2 园区开发现状	12
2.1 引入企业情况	12
2.2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6
2.3 土地开发现状	23
2.4 能源消耗情况	24
2.5 排水工程现状	24
2.6 污水工程	25
3 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27
3.1 废水排放情况	27
3.2 废气排放情况	29
3.3 固体废物	40
3.4 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40
4 园区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42
4.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与分析	42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43
4.3 土壤环境质量分析	44
4.4 声环境质量分析	44
5 园区环境管理状况	46
5.1 严把园区企业环保准入关	46
5.2 完善环保基础配套设施	46
5.3 加强企业环保监督	46
5.4 环保违法违规情况	47
6 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48
6.1 存在问题	48
6.2 下一步工作计划	48

1 工业园概况

1.1 背景

为加快粤北山区及东西两翼经济发展，促进珠江三角洲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05 年 3 月 7 日下发《关于我省山区及东西两翼与珠江三角洲联手推进产业转移的意见（试行）》（粤府〔2005〕22 号），提出以“设立产业转移园区”作为山区及东西两翼与珠江三角洲联手推进产业转移的形式。2008 年 5 月，广东省委印发《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的决定》（粤发〔2008〕4 号），促进产业和劳动力的“双转移”。

深圳盐田（东源）产业转移工业园位于东源县仙塘镇，东至东环东路、南至 205 国道、西至仙塘大道、北至粤赣高速公路，于 2011 年 8 月取得了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的环评批复（粤环审〔2011〕363 号），于 2011 年 10 月认定为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粤经信园区函〔2011〕3252 号），已认定面积 493.73 公顷（其中工业用地面积 252.58 公顷）。产业定位为：在保留现有建材工业的基础上，主要发展电子通讯、机械制造、轻工为主的一类工业。

为评估园区开发的环境影响，2018 年委托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深圳盐田（东源）产业转移工业园总体规

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并通过原省环境保护厅审核（粤环审〔2018〕454号）。

2020年12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认定东源县产业转移工业园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粤府函〔2020〕377号），定名为河源东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行现行的省级高新区政策。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为方向，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引领、绿色集约、开放协同、特色发展，完善管理机构，创新体制机制，全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着力打造一流的产业发展生态和创新创业生态，努力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新兴产业集聚区、转型升级引领区、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河源东源高新区规划面积为 493.73 公顷，由两个区块组成。蝴蝶岭片区规划面积为 248.28 公顷，四至范围：东至新屋，南至东江边，西至仙塘村委会，北至 205 国道；徐洞片区规划面积为 245.45 公顷，四至范围：东至 205 国道，南至 205 国道，西至仙塘大道，北至长深高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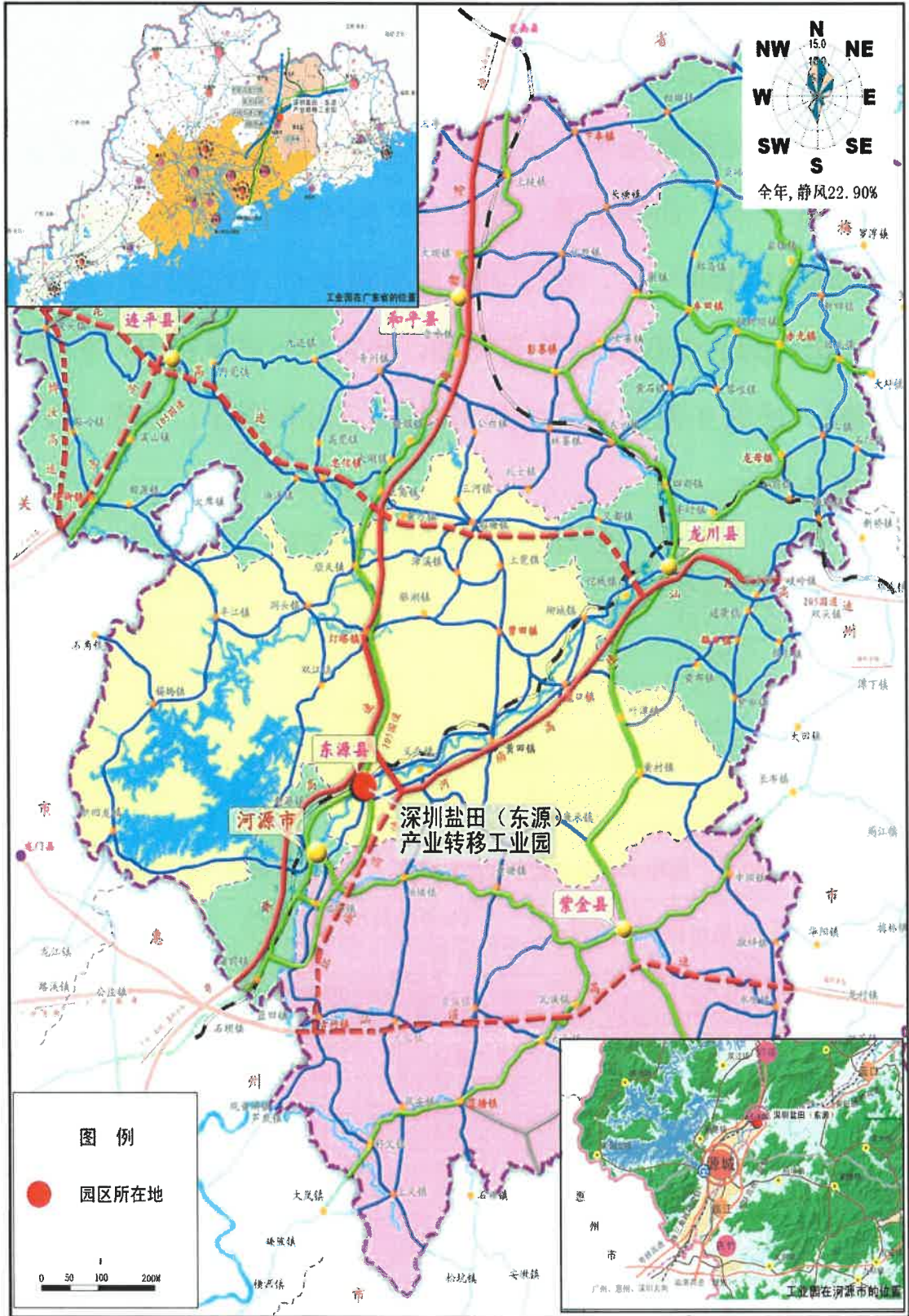


图 1.1-1 园区所在区域位置图

1.2 环境功能区划

1.2.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河源东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的水体主要有东江、木京河、徐洞河、仙塘小溪，按照《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东江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类标准。根据原环评报告书，木京河、徐洞河、仙塘小溪的水环境质量按III类标准执行。如表 1.2-1、表 1.2-2 所示。

表 1.2-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表

河流	主要功能	起点	终点	长度	水质目标
徐洞河	农用	黄沙坑	仙塘	9.87km	III类
木京河*	纳污	曹军洞	东源一桥	10.95km	III类
东江干流	饮用、工业、农用、 航运	江西省界	东莞石龙	393km	II类

*木京河为东江的一条支流，发源于河源曹军洞，流域集雨面积 21.25 平方公里，全长 10.95km，平均坡降 6.52‰。根据向当地水务局核实，木京河上游无水库、拦河水坝、水闸等调节水量的水利工程，其水量为天然降雨以及地下水补给形成。

表 1.2-2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执行标准 单位：mg/L（pH 外除）

序号	水质指标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	III类
1	水温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 周平均最大温升 ≤ 1 ，周平均最大温降 ≤ 2 。	
2	pH 值	6~9	6~9
3	溶解氧	≥ 6	≥ 5
4	COD _{Cr}	≤ 15	≤ 20
5	BOD ₅	≤ 3	≤ 4
6	氨氮	≤ 0.5	≤ 1.0
7	挥发酚	≤ 0.002	≤ 0.005
8	石油类	≤ 0.05	≤ 0.05
9	SS	≤ 100	≤ 100
10	总磷	≤ 0.1	≤ 0.2
11	铜	≤ 1.0	≤ 1.0

序号	水质指标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	III类
12	锌	≤1.0	≤1.0
13	汞	≤0.00005	≤0.0001
14	铅	≤0.01	≤0.05
15	砷	≤0.05	≤0.05
16	六价铬	≤0.05	≤0.05
17	镉	≤0.005	≤0.005
18	氟化物	≤0.1	≤0.1
19	氰化物	≤0.05	≤0.2
20	硫化物	≤0.1	≤0.2
2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0.2

注：悬浮物指标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旱地作物用水水质标准限值。

1.2.2 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

据了解，东源县城生活用水自 2008 年 3 月 8 日并入河源市区供水系统供给，供水水源为新丰江水库（万绿湖），原东源县自来水公司东江饮用水取水口随之停用。根据《关于河源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00]95号），园区周边的饮用水源保护区有东源县东江饮用水源保护区（东源县自来水公司水厂取水口已停用）、河源市区东江饮用水源保护区（东江自来水厂取水口已停用）及河源华嘉工业区东江饮用水源保护区。

表 1.2-3 项目周边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

序号	保护区所在地	保护区名称和级别	水域保护范围与水质保护目标	陆域保护范围	
1	东源县	东源县东江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东源县自来水公司水厂吸水点上游 1000 米至吸水点下游 500 米河段的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500 米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上游边界上溯 500 米河段的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	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300 米的陆域范围。	

2	河源市区	河源市区东江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河源市区东江自来水厂吸水点上游 1000 米至吸水点下游 500 米河段的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500 米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上游边界上溯 500 米河段的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	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300 米的陆域范围。
3	河源市区	河源华嘉工业区东江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华嘉自来水厂吸水点上游 1000 米至吸水点下游 500 米河段的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500 米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上游边界上溯 500 米河段的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	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300 米的陆域范围。

1.2.3 地下水功能区划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办函[2009]459号），园区所处区域为东江河源城区应急水源区及东江河源东源地下水水源涵养区，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水质标准，见表 1.2-4。

表 1.2-4 地下水环境质量III类标准限值（摘录） 单位：mg/L（pH 外除）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1	pH 值（无量纲）	6.5~8.5	10	氯化物	≤250
2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11	砷	≤0.01
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	12	铬（六价）	≤0.05
4	氨氮	≤0.5	13	铅	≤0.01
5	铁	≤0.3	14	挥发酚	≤0.002
6	亚硝酸盐（以 N 计）	≤1.00	15	镉	≤0.005
7	氟化物	≤1.0	16	锰	≤0.1
8	氰化物	≤0.05	17	铜	≤1.00
9	汞	≤0.001	18	锌	≤1.00



图 1.2-1 园区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图

1.2.4 空气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河源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及《深圳盐田（东源）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号：粤环审

[2011]363号)，园区所处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按二类功能区进行控制。

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和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TVOC参照执行《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22）中的标准值；各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因子的评价标准摘录见表1.2-5。

表 1.2-5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执行标准（摘录） 单位：mg/Nm³

序号	项目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选用标准
1	SO ₂	1小时平均	0.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日平均	0.15	
		年平均	0.06	
2	NO ₂	1小时平均	0.2	
		日平均	0.08	
		年平均	0.04	
3	PM ₁₀	日平均	0.15	
		年平均	0.07	
4	PM _{2.5}	日平均	0.075	
		年平均	0.035	
5	O ₃	1小时平均	0.2	
		8小时均值	0.16	
6	TSP	日平均	0.30	
		年平均	0.20	
7	TVOC	8小时均值	0.6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18883-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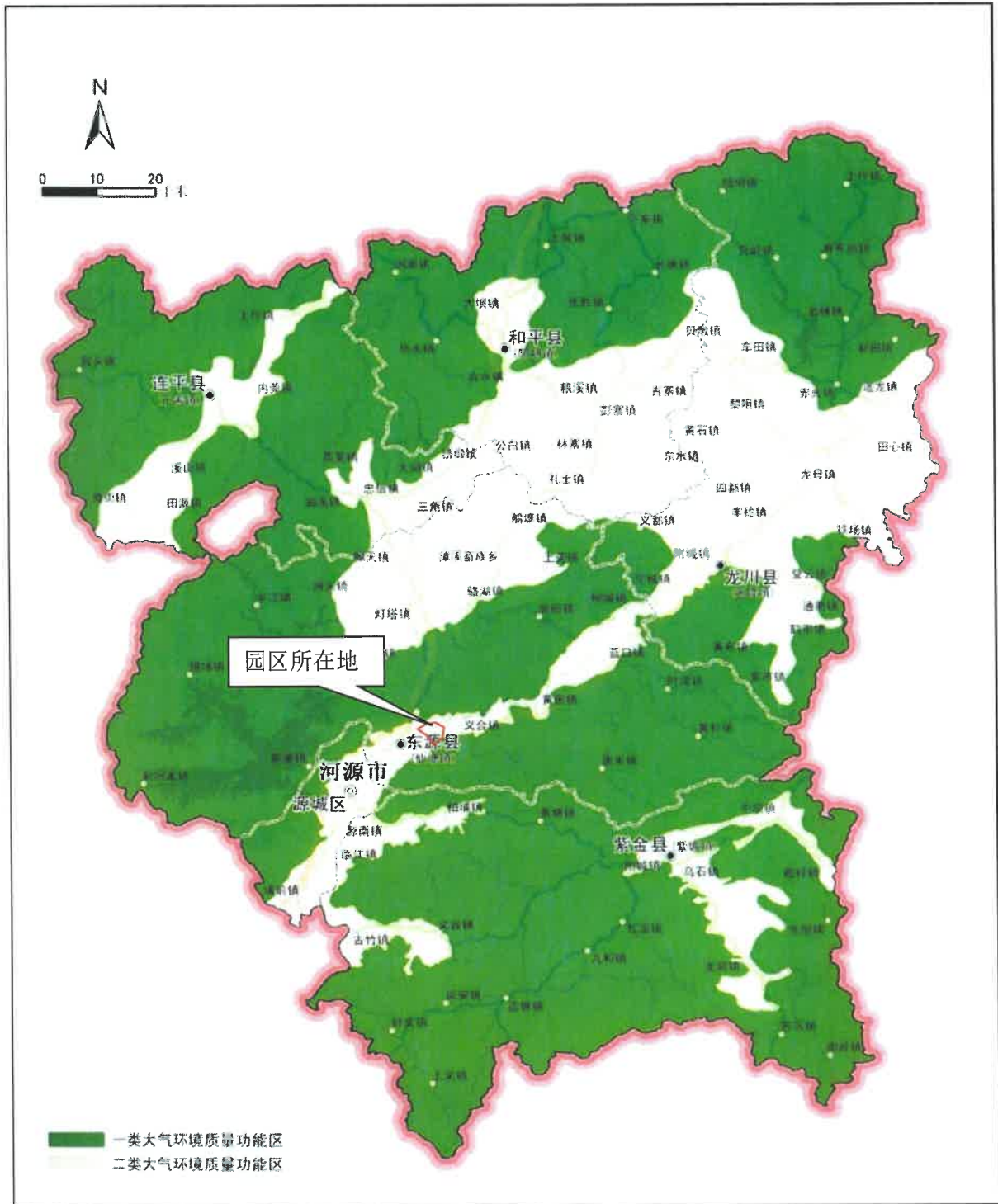


图 1.2-2 园区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图

1.2.5 声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河源市区环境噪声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河府〔2007〕64号）和《河源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河环

[2021]30号)，二类区为居住、商业与工业混合区、规划商业区；三类区为规划工业区和已形成的工业集中地带；四类区为城市道路干线两侧区域（从人行道边线向两侧延伸30米）、穿越城区的铁路主、次干线两侧区域（从铁路边线向两侧延伸40米）。因此，确定园区内的商业、工业、居住混合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工业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标准，交通主干道两侧执行4a类标准。本评价执行的声环境功能区划和声环境质量标准见表1.2-6。

表 1.2-6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单位：Leq（dB（A））

类别	适用范围	昼间	夜间
2	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60	50
3	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65	55
4a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	70	55

1.2.6 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中的生态功能区划，园区位于集约利用区和有限开发区，生态功能区划见表1.2-7。

表 1.2-7 工业园生态功能类型区划

编号	生态功能区	范围	功能定位与保护对策
----	-------	----	-----------

E2-3-2	惠州-河源山川谷地旱作生态农业生态功能区	东源西南、紫金西部小部分地区，博罗东部、南部，惠州市东北部、西部，惠阳中上部，惠东中西小部分地区，惠阳东南小部分地区	土壤侵蚀敏感性一般，生态保育功能和农业生产功能，合理利用水资源，营造防护林，完善农林复合生态系统
E2-4-3	东源-紫金丘陵林农复合水土保持区	龙川县南部地区，东源县东南部和紫金县北部地区	土壤侵蚀敏感度较高，山林的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建立基本农田，坡耕地退耕护岸林还草，开展综合治理，控制水土流失

2 园区开发现状

2.1 引入企业情况

工业园区内，已经建成企业 72 家，主要从事通用设备制造业、塑料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器材制造业、水泥制造、建材制造、家具制造、纸制品制造、化妆品制造、食品制造、饲料加工、复混肥料制造等，涉及行业类型主要有机械制造、轻工制造和电子产品制造等行业类型，此外还有水泥助剂制造、水泥制造、特种玻璃制造、复合肥制造的类型等企业。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以钢材、不锈钢材料、塑料、电子零件为主。东源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为周围工业园区企业提供天然气。

表 2.1-1 企业行业类别

序号	企业名称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行业类型	建成情况
1	河源宏松源有限公司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轻工制造	已建
2	香江陈记食品(河源)有限公司	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轻工制造	已建
3	东源县成宇达科技有限公司	C3525 模具制造、C2928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轻工制造、电子产品制造	已建
4	鸿晋实业(河源)有限公司	C2439 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轻工制造	已建
5	河源惠德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C2312 本册印刷	轻工制造	已建
6	东源县豪光电子有限公司	C405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电子产品制造	已建
7	河源魅思新材料有限公司	C2682 化妆品制造	轻工制造	已建
8	东源县华友电子厂	C3913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	电子产品制造	已建
9	河源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C3975 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	电子产品制造	已建
10	河源市盈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C3989 未列明的电子元器件及组件制造	电子产品制造	已建
11	河源市益丰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C3329 其他金属工具制造	机械制造	已建

12	广东霸王花食品有限公司	C1431 米、面制品制造	轻工制造	已建
13	河源力郡科技有限公司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电子产品制造	已建
14	河源市金时达实业有限公司	C4030 钟表与时钟仪器制造	轻工制造	已建
15	河源怡兰服饰科技有限公司	C1829 其他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轻工制造	已建
16	广东金霸建材有限公司东源分公司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机械制造	已建
17	广东达孚电子有限公司	C3822 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	电子产品制造	已建
18	广东韩科实业有限公司	C3951 电视机制造	电子产品制造	已建
19	河源市万利纸品有限公司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轻工制造	已建
20	广东首熙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	机械制造	已建
21	陆宇皇金建材(河源)有限公司	C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建材制造	已建
22	广东源友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C3049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3042 特种玻璃制造 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特种玻璃制造	已建
23	广东德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C2110 木制家具制造	轻工制造	已建
24	河源市博比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C2110 木制家具制造	轻工制造	已建
25	河源市圣飞斯科技有限公司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C3393 段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机械制造	已建
26	河源市鸿丰安实业有限公司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机械制造	已建
27	东亿纸品制造有限公司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轻工制造	已建
28	东源县骏华五金加工制品有限公司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机械制造	已建
29	东源县聚美皮具有限公司	C1922 皮箱、包(袋)制造	轻工制造	已建
30	河源希旺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轻工制造	已建
31	河源市日升达纸品有限公司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轻工制造	已建
32	河源市百顺祥包装有限公司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轻工制造	已建
33	河源茵弗拉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C2449 其他体育用品制造	轻工制造	已建
34	广东富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C2780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轻工制造	已建

35	河源市宝翔科技有限公司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轻工制造	已建
36	东源县元航建材有限公司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轻工制造	已建
37	河源思诺韦尔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C382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电子产品制造	已建
38	河源市嘉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轻工制造	已建
39	广东宝齐科技有限公司	C3989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电子产品制造	已建
40	河源云创新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C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轻工制造	已建
41	广东乐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C34 通用设备制造	机械制造	已建
42	利隆鑫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机械制造	已建
43	河源双胞胎饲料有限公司	C1320 饲料加工、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锅炉）	轻工制造	已建
44	广东鑫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C4040 光学仪器制造	轻工制造	已建
45	河源市瑞昌饲料有限公司	C1320 饲料加工	轻工制造	已建
46	东源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天然气供应	已建
47	河源市泰和玻璃有限公司	C3054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	轻工制造	已建
48	河源帝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C3073 特种陶瓷制品在制造	特种陶瓷	已建
49	河源市泓辉纸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C2238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轻工制造	已建
50	广东弘朝科技有限公司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水泥助磨剂	已建
51	河源市万利科技有限公司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轻工制造	已建
52	广东中飞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机械制造	已建
53	广东中拓天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机械制造	已建
54	河源必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C3429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机械制造	已建
55	河源富马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C3351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机械制造	已建
56	河源市德同兴电子有限公司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电线制造	已建
57	河源市金杰混凝土有限公司	C3121 水泥制品制造	水泥制品	已建

58	力升树灯(河源)有限公司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2439 其他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轻工制造	已建
59	利冠工艺制品(河源)有限公司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2439 其他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轻工制造	已建
60	威特晟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C356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机械制造	已建
61	河源三扬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C3451 滚动轴承制造	机械制造	已建
62	河源旋力水泥有限公司	C3011 水泥制造	水泥制造	已建
63	华康塑胶电子制品(河源)有限公司	C2459 其他玩具制造、C2452 塑料玩具制造	轻工制造	已建
64	中肥(河源)农贸有限公司	C2625 复混肥料制造	复合肥制造	已建
65	保利纸品(河源)有限公司	C2238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轻工制造	已建
66	森兴制衣(河源)有限公司	C1819 其他机织服装制造	轻工制造	已建
67	河源市金杰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C3011 水泥制造	水泥制造	已建
68	晶源光学(河源)有限公司	C3057 制镜及类似品加工	轻工制造	已建
69	广东畅想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C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轻工制造	已建
70	广东森博工艺品有限公司	C2431 雕塑工艺品制造	轻工制造	已建
71	广东信大科技有限公司	C3057 制镜及类似品加工	轻工制造	在建
72	河源华造新材料有限公司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轻工制造	已建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河源东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已投产、在建企业均属于鼓励和允许类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根据《关于深圳盐田(东源)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审〔2011〕363号),准入条件的要求:

园区应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先进机械制造、高端电子信息等企业,除园区内现有完善环保手续企业外,不得新引入含喷涂、钝化、酸洗、磷化工序的项目及电镀、印染、鞣革、造纸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河源东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引入的企业均为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不属于电镀、冶金、印染、鞣革、造纸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引入项目不含酸洗、磷化工序,入园企业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产业政策。

2.2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部分章节要求:“1.全省管控要求——空间布局约束: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高质量推进万里碧道建设。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进行严格管控;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推动建设项目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地区和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重污染行业原则上入园管理。环境质量不达标及环境承载力超载区域流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严格环境准入,禁止新建中小型燃煤锅炉。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水环境I、II类功能水域新建排污口。强

化陆海统筹，加强入海河流和排污口综合整治，严控陆源污染物入海量，全力推进“美丽海湾”建设；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规范受污染地块再开发，不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污染地，不得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2）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重点管控单元：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1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皮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湿地保护与修复，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以农业污染为主的单元，大力推进畜禽养殖生态化转型及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配套设施建设，强化水产养殖尾水治理。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根据《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河府[2021]31号）园区位于“河源东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4160250006”。重点管控单元：涉及水、大气等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工业集聚、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超标区域等，主要分布在钓鱼台片区、高铁新城等中心城区、灯塔盆地和古竹—义容城市副中心以及和

平、龙川、紫金、连平四个县城等城市主要发展区域，该区域应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推进绿色发展。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本项目所在地处于重点管控单元（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见附图五），且项目所在地处于《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河府[2021]31号）所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之外。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引进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塑料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器材制造业、水泥制造、建材制造、家具制造、纸制品制造、化妆品制造、食品制造、饲料加工、复混肥料制造等，涉及行业类型主要有机械制造、轻工制造和电子产品制造等行业类型；电力、水力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及自来水，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收集纳入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此本项目消耗资源较少。项目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

（4）环境质量底线

区域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大气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均可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经处理后，废气、噪声根据预测结果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对项目区域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5）负面清单

新引进企业，不属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及《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河府[2021]31号）中禁止和严格控制建设类项目，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因此符合负面清单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园区建设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表 2.2-1 广东省河源东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县		
ZH44162520006	河源东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广东省	河源市	东源县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江河湖库岸线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p>1-1. 【产业/禁止类】园区不得新引入含喷涂、钝化、酸洗、磷化工序的项目，严禁制革、漂染、电镀、造纸等重污染行业的企业和排放第一类污染物的项目入园。禁止建设农药、铬盐、钛白粉、氟制冷剂生产项目，禁止建设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业、氟化法提炼产品以及开采、冶炼放射性矿产的项目。</p> <p>1-2. 【产业/限制类】严格控制建设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原料的项目。</p> <p>1-3. 【水/禁止类】禁止在东江干流和一级支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p> <p>1-4. 【能源/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污染燃料设施。</p> <p>1-5. 【风险/限制类】与陈田村、白云前村、徐洞村等村庄以及广东东江国家湿地公园临近的区域合理设置控制开发区域（产业控制带），产业控制带内优先引进低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或可适当布置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p>				
能源资源利用		<p>2-1. 【能源/鼓励引导类】园区能源结构应以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为主，不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p> <p>2-2. 【资源/鼓励引导类】提高园区土地资源利用效益和水资源利用效率</p> <p>2-3. 【其他/综合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 【水/限制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即园区（按环评面积 4.94km² 统计）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为：工业园进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污）水量应控制在 3154t/d 以内，污水经处理后 991 吨/日的中水回用于金杰公司水泥粉磨站、混凝土搅拌站和园区绿化、冲洗等。园区水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值为：化学需氧量 23.68t/a，氨氮 1.18t/a。</p> <p>3-2. 【大气/限制类】园区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33.27t/a 内。</p> <p>3-3. 【水/限制类】园区纳污水体木京河现状超标，尽快推动所在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重点从流域层面，落实水体达标方案。园区内工业项目水污染物排放应实施等量替代。</p> <p>3-4. 【大气/限制类】涉气建设项目实施 NOx、VOCs 排放等量替代。</p>				
环境风险防控		<p>4-1. 【风险/综合类】园区应建立企业、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园区及入园企业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建立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暂存等工程措施，防止泄漏物、消防废水等进入园区外环境。园区应设置容积不小于 3000m³ 的事故废水及消防污水应急缓冲池，其中蝴蝶岭片区西北部单独设置有效容积不小于 100m³ 的事故池，徐洞片区设置有效容积不小于 300m³ 的事故池。</p>				

	<p>4-2. 【其他/鼓励引导类】园区管理机构定期开展环境保护状况与管理评估，并做好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及信息公开等工作。</p>
--	-------------------------------------------------------------------------------

2.3 土地开发现状

河源东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建设用地主要包括工业用地、居住用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绿化用地、对外交通用地、道路广场用地、市政公共设施用地等。其中工业用地是工业园区内的主要用地类型。

根据现状调查，园区内厂房已基本建成，发展规模已基本成型。园区内现状已开发用地面积为 372.05 公顷，占总用地的 75.35%，待开发用地面积 121.68 公顷，占总用地的 24.65%。

已开发用地以工业用地为主，园区现状已建、在建以及闲置厂房总工业用地面积为 182.03 公顷（包括闲置厂房用地面积 13.82 公顷），占总用地的 36.87%；居住用地为辅，面积 48.33 公顷，占总用地的 9.79%，其余用地包括公共设施用地 16.96 公顷、绿地 45.47 公顷。

表 2.3-1 园区土地规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土地性质		面积 (ha)	占比 (%)
1	居住用地		48.33	9.79
	其中	二类居住用地	37.05	7.50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1.28	2.28
2	公共设施用地		16.96	3.44
	其中	行政办公用地	1.11	0.22
		商业金融用地	11.18	2.26
		医疗卫生用地	4.67	0.95
3	工业用地		182.03	36.84
4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6.72	1.36
5	对外交通用地		3.06	0.62
6	道路广场用地		64.53	13.07
7	绿地		45.47	9.21
8	水域		4.95	1.00

已开发用地	372.05	75.35
未开发用地	121.68	24.65
合计	493.73	100.00

2.4 能源消耗情况

园区内无集中供热设施,现状已引入东源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未来园区供气气源统一来自新奥燃气。新奥燃气占地 13539.8 立方米。经营销售天然气,建有 LNG 气化站及 L-CNG 汽车加气站,共设 4 台液化天然气储罐,储气能力 600 立方米;气化站供气量 13000Nm³/h;汽车加气能力为 10000 Nm³/h,项目配备 240KW 柴油备用发电机一台,总投资 4000 万元。管网布置按远期规模考虑,采用环状布置,近期建设的管网应适合将来使用天然气的要求。燃气管道为中压 B 一级管网。输送液化石油气时,起点压力为 0.07Mpa (气化站出口),管道末端压力不小于 0.03Mpa,输送天然气时,管道运行压力(调压站出口) 0.4Mpa,管网设计压力为 0.4Mpa。目前园区耗能以天然气、电力为主。

2.5 排水工程现状

(1) 排水体制

园区已建成区域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

(2) 雨水管网现状

园区内已敷设雨水管网,实现雨污分流。

2.6 污水工程

(1) 污水处理厂

东源县城污水处理厂于 2005 年批准立项，2006 年 12 月 27 日取得审批意见（东环[2006]82 号），2008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0 年 7 月 1 日完成竣工验收（东环验[2010]18 号），2016 年完成提标改造。首期工程生活污水日处理量为 3 万 m³/d，首期工程中的一期（设计处理量 1.5 万 m³/d）于 2010 年投入运营。东源县城污水处理厂主要收纳东源县城和转移园区的污水。园区内各企业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各企业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东源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东源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采用“BAF+高效沉淀池+精密滤池”的深度处理工艺，出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要求排入木京河，最终汇入东江。

县城污水处理厂配套主干管网 11.8km 工程已完成，实施雨污分流，基本上将园区内的污水收纳处理。县城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总工艺流程如图所示。经核实，园区现状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经中水管道、槽车回用于县城广场绿化、道路冲洗等，回用量约 991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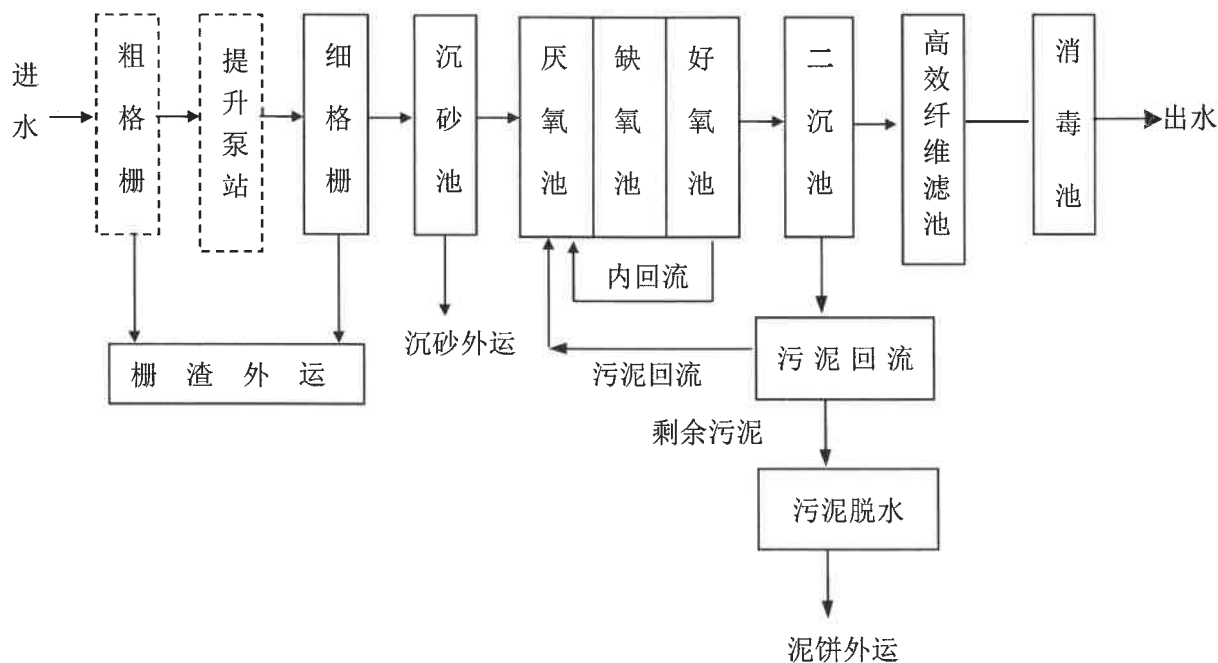


图 2.6-1 东源县城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污水管网现状

园区内各企业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各企业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东源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首期工程中一期工程（日处理 1.5 万吨）主体工程已于 2010 年投入营运。东源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日处理 1.5 万吨），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开始施工，目前二期工程正在调试中。

3 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3.1 废水排放情况

工业园区内企业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源县城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木京河，最终汇入东江。

表 3.1-1 工业园区企业污水排放情况及污水处理工艺表

序号	企业全称	生活污水排放量 m ³ /a	工业废水排放量 m ³ /a	工业废水处理工艺
1	河源宏松源有限公司	3528	0	循环使用
2	香江陈记食品(河源)有限公司	129.024	30.72	经隔油隔渣池
3	东源县成宇达科技有限公司	2260.8	/	/
4	鸿晋实业(河源)有限公司	504	0	在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
5	河源惠德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13230	0	循环回用
6	东源县豪光电子有限公司	2700	/	/
7	河源魅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	/	/
8	东源县华友电子厂	4050	/	/
9	河源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4	0	经设备配套沉淀水箱沉淀处理,上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
10	河源市盈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32	0	“三级沉淀池+循环水处理设备+超滤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
11	河源市益丰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87.2	0	废水经沉淀后,上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
12	广东霸王花食品有限公司	8832	45000	“沉渣+调节+酸化水解+好氧接触氧化+絮凝+沉淀”
13	河源力郡科技有限公司	11664	/	/
14	河源市金时达实业有限公司	3920.4	0	经混凝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不外排
15	河源怡兰服饰科技有限公	9720	5760	“格栅+调节+混凝沉

	司			淀+厌氧+接触氧化+ 多层过滤”
16	广东金霸建材有限公司东 源分公司	14658	0	经生产废水处理站 处理达标后回用，不 外排
17	广东达孚电子有限公司	17884.8	0	经过沉淀池沉淀后， 循环使用，不外排
18	广东韩科实业有限公司	6601.5	/	/
19	河源市万利纸品有限公司	291.6	/	/
20	广东首熙智能装备有限公 司	4860	/	/
21	陆宇皇金建材（河源）有限 公司	25319.25	8250	/
22	广东源友特种玻璃有限公 司	648	0	经沉淀池沉淀处理 后上清液循环使用， 不外排
23	广东德丰家居用品有限公 司	1944	/	/
24	河源市博比莱家居用品有 限公司	1458	/	/
25	河源市圣飞斯科技有限公 司	6534	2392.5	50%回用，50%外排 至市政管网
26	河源市鸿丰安实业有限公 司	4860	0	经“加絮凝剂+捞渣” 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7	东亿纸品制造有限公司	/	/	/
28	东源县骏华五金加工制品 有限公司	4860	/	/
29	东源县聚美皮具有限公司	1417.5	/	/
30	河源希旺婴童用品有限公 司	324	0	循环使用
31	河源市日升达纸品有限公 司	243	/	/
32	河源市百顺祥包装有限公 司	86.4	/	/
33	河源茵弗拉运动器材有限 公司	4320	/	/
34	广东富阳生物科技有限公 司	2092.5	0	/
35	河源市宝翔科技有限公司	324	0	循环使用
36	东源县元航建材有限公司	108	/	/
37	河源思诺韦尔电气技术有 限公司	756	/	/
38	河源市嘉诚精密科技有限 公司	1127.52	0	循环回用
39	广东宝齐科技有限公司	9720	/	/

40	河源云创新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7560	500	冷凝后排放，为清净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
41	广东乐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	生活污水依托有相应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
42	利隆鑫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202.5	/	/
43	河源双胞胎饲料有限公司	2835	0	循环使用
44	广东鑫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742.2	/	/
45	河源市瑞昌饲料有限公司	4050	0	经降温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46	东源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591	0	消防废水收集至事故池，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7	河源市泰和玻璃有限公司	4406.4	0	经沉淀处理后回用
48	河源帝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2916	0	沉淀过滤，循环回用
49	河源市泓辉纸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83.5	/	/
50	广东弘朝科技有限公司	876	/	/
51	河源市万利科技有限公司	7056	0	收集到废水收集罐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52	广东中飞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3240	1080	“隔油+气浮+一体化SBR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53	广东中拓天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080	4500	“中和沉淀+一体化处理设施（SBR）”
54	河源必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8100	/	/
55	河源富马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17010	0	自建生化处理系统处理
56	河源市德同兴电子有限公司	40500	/	/
57	河源市金杰混凝土有限公司	3475.5	0	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58	力升树灯（河源）有限公司	108000	0	“中和+混凝沉淀+生化” 回用：精密过滤+碳滤
59	利冠工艺制品（河源）有限公司	12960	/	/
60	威特晟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3682.8	3.6	收集到废水收集罐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61	河源三扬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0250	/	清洗废水

62	河源旋力水泥有限公司	50 t/d	730	/
63	华康塑胶电子制品(东源)有限公司	192000	760	“调节+好氧+沉淀+污泥浓缩和压滤”
64	中肥(河源)农贸有限公司	6.48 t/d	/	/
65	保利纸品(河源)有限公司	6480	0	处理后循环使用
66	森兴制衣(河源)有限公司	83700	/	/
67	河源市金杰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6480	/	/
68	晶源光学(河源)有限公司	/	/	/
69	广东畅想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	/	/
70	广东森博工艺品有限公司	4860	0	循环回用,不外排
71	广东信大科技有限公司	/	/	/
72	河源华造新材料有限公司	1800	/	/

3.2 废气排放情况

SO₂ 排放量为 26.924t/a, NO_x 排放量为 15.6345t/a, VOC 排放量为 11.0463t/a。

表 3.2-1 工业园区企业废气排放情况及污水处理工艺表

序号	企业全称	特征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来源	废气处理措施
1	河源宏松源有限公司	有机废气	项目注塑工序中，塑料原料在受热情况下挥发少量有机废气。	在注塑设备有机废气产生工位设置集气罩，通过抽排风装置将废气引至厂房楼顶经“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活性炭吸附一体机”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	香江陈记食品（河源）有限公司	粉尘，油烟废气	配料、搅拌、过筛等工序产生的物料粉尘以及蒸煮工序产生的油烟废气。	加强粉状物料管理及规范操作；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通过排烟管道引至高空排放。
3	东源县成宇达科技有限公司	粉尘，有机废气，锡及其化合物	机械加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注塑过程产生有机废气；破碎过程产生塑料粉尘；组装过程氩焊机焊接及手工焊接产生锡及其化合物。	粉尘通过加强通风及收集后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收集后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4	鸿晋实业（河源）有限公司	铁屑、铝屑等工业粉尘，喷涂粉尘及有机废气，打磨粉尘	磨光工序产生铁屑、铝屑等金属工业粉尘；喷漆、流平、烘干工序产生喷涂废气（主要为漆雾颗粒物与 VOCs）；打磨车间产生打磨粉尘；隧道炉作业产生烟气。	金属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水幕除尘”处理；喷涂与打磨车间均“封闭半封闭+布袋除尘”处理，漆雾颗粒物采用“喷淋塔/高效漆雾离心分离吸收塔”处理；VOCs 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活性炭吸附”措施处理。
5	河源惠德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粉尘，有机废气	介玻璃工序将产生工业粉尘；印刷工序的烘烤过程将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粉尘通过在机器上方加收集罩，收集后通过水幕除尘设施处理；有机废气通过在机器上方加收集罩，收集后通过烟囱高空排放。
6	东源县豪光电子有限公司	含氨气和氯气的锡蒸气少量	焊锡工序加入各种处理剂，产生含氨气和氯气的锡蒸气。	机械通风并经烟气净化器处理后经抽风管道至屋顶排放，排放高度 12 m。
7	河源魅思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机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高空 15 m 排放。
8	东源县华友电子厂	/	/	/
9	河源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有机废气	固晶烘烤、压膜烘烤过程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加强车间抽排风，经烘箱配套的收集系统收集后，分别通过管道引至车间隔热层，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10	河源市盈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有机废气	复合上色、丝印、烘干、背胶、背胶、复合成型、涂胶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对金属件进行打磨抛光时会产生金属粉尘；在开料工序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	经气罩收集后由风机风量不少于10000 m ³ /h风机输送至“UV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经15米高空排放。 通过车间内加强通风措施，设置“集气罩+水幕除尘器+排风机”设备处理后经15米高空排放。
11	河源市益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颗粒物		
12	广东霸王花食品有限公司	SO ₂ , NOx, 烟尘	配置8t/h和4t/h燃煤蒸汽锅炉各1台，耗煤量3000 t/a；烘干过程有少量蒸汽产生，含微量的颗粒物。	锅炉烟气采用麻石脱硫除尘装置（旋流塔板脱硫除尘器），排放烟囱高度大于25 m，且高出200 m范围内建筑3 m以上。
13	河源力郡科技有限公司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来源于项目注塑成型工序；原料LCP、PA9T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以及喷码工序使用水性墨过程中挥发少量有机废气。	注塑成型工序设置集气罩，引至车间楼顶汇集经一套“UV光解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 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14	河源市金时达实业有限公司	甲醛，打磨粉尘	项目在注塑和烧结生产过程中产生极少量的氮氧化物和甲醛；打磨工序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少量的氮氧化物和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烟管引至天面采取燃烧的方式处理后高空排放；打磨粉尘经集尘装置收集后引至天面采用水喷淋集中处理。
15	河源怡兰服饰科技有限公司	颗粒物, SO ₂ , NOx, 烟尘	织片过程中产生的纤维粉尘（颗粒物）；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废气SO ₂ 、NOx、烟尘。	织片过程中使用通风设备加强车间通风；燃烧废气经集中收集后可直接通过15 m高排气筒排放。
16	广东金霸建材有限公司东源分公司	金属粉尘少量, 颗粒物, 有机废气, 氟化物	金属粉尘来自焊接工序和打磨工序产生金属碎屑、粉尘少量，比重大易沉降；颗粒物、SO ₂ 、VOCs来自喷粉粉尘、固化废气、干燥炉烟气（喷涂生产线）。	颗粒物经过“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降温+除水雾+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
17	广东达孚电子有限公司	VOCs, 粉尘, NOx, 锡及其化合物	烧结工序、造粒工序、还原工序、粉碎工序、焊接工序、封装化工序过程产生废气、粉尘、锡及其化合物。	烧结废气采用“活性炭+过滤棉”处理后再高空排放；造粒废气、还原废气收集后经过“旋风除尘器+UV光解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焊接废气、封装和固化废气收集后经过“水喷淋+UV光解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再高空排放；破碎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18	广东韩科实业有限公司	/	/		
19	河源市万利纸品有限公司	有机废气	印刷工序过程产生有机废气；擦拭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在印刷机产污点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0	广东首熙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金属粉尘	不锈钢、钢板等原材料钻孔、切割等工序产生少量金属粉尘。	配套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焊接烟尘，在焊机焊接烟尘产生处设置集气罩，经烟尘净化器净化处理达标后引至 15 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1	陆宇皇金建材（河源）有限公司	粉尘	原料投放口的工艺粉尘；项目设置 1 台 2 t/h 的天然气锅炉，年耗天然气量 15 万 Nm ³ 。	粉尘采用集尘罩收集后使用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车间 15 m 排气筒排放；锅炉烟囱高度为 18 m。	
22	广东源友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有机废气，粉尘	合片工序使用丁基密封胶、双组份硅酮密封胶的固化过程中会挥发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夹胶工序中 PVB 胶片在夹胶、高压釜蒸汽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钢化玻璃打砂工序产生的粉尘，项目内备用发电机、叉车、运输车辆等运行或行驶过程中会产生柴油燃烧废气。	打砂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合片有机废气经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夹胶有机废气设置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生产，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3	广东德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TVOC，木粉尘	项目开料、钻孔、打磨、雕刻、平刨等工序产生木质粉尘；项目封边、拼板、喷漆工序使用环保乳胶漆、清漆、水性漆挥发少量有机废气。	设置移动式布袋除尘收集处理木质粉尘；有机废气采用引风机收集引入“水喷淋+UV 光解”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经 15 m 高排气筒排放。	
24	河源市博比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TVOC，木粉尘	项目开料、钻孔、打磨、雕刻、平刨等工序产生木质粉尘；项目封边、拼板、喷漆工序使用环保乳胶漆、清漆、水性漆挥发少量有机废气。	设置移动式布袋除尘收集处理木质粉尘；有机废气采用引风机收集引入“水喷淋+UV 光解”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经 15 m 高排气筒排放。	
25	河源市圣飞斯科技有限公司	甲醛和氮氧化物极少量	注塑、脱脂和烧结生产过程中产生极少量的氮氧化物和甲醛。	气体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烟管引至天面采取燃烧的方式处理后高空排放。	
26	河源市鸿丰安实业有限公司	颗粒物，有机废气，SO ₂ ，NO _x	机械加工产生的金属颗粒物；焊接产生的烟尘；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喷粉工序产	在焊接机中设置集气罩，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在喷漆、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过“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生的颗粒物；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烘干工序和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后高空排放；喷漆柜工序产生的漆雾，由水帘柜自身风机风力引入水帘柜中被水捕捉，落入水帘柜中，未去除的漆雾和喷漆废气一起经“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喷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收集后经过袋式除尘器后高空排放；喷砂机、抛丸机上设置集气罩，产生的粉尘通过收集后经过袋式除尘器后高空排放。
27	东亿纸品制造有限公司	有机废气	印刷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
28	东源县骏华五金加工制品有限公司	焊接废气	焊接工序采用电焊机和氩焊机等熔焊方式进行焊接，会产生焊接废气。	在焊接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烟尘净化器净化处理后，再经 15 m 高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
29	东源县聚美皮具有限公司	有机废气、粉尘	开裁工序产生粉尘，刷胶、粘合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
30	河源希旺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注有机废气，颗粒物	项目奶瓶注塑、吹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奶嘴硫化成型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奶嘴二次加热稳定产生有机废气；水壶、勺子及其他配套母婴塑料制品注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模具生产、碎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	注塑、吹塑废气、硫化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收集罩收集，经过“低温等离子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二次加热稳定产生的有机废气为操作工人配备防尘口罩，并采取车间通风、加大换气次数的措施，减少车间空气粉尘量。
31	河源市日升达纸品有限公司	有机废气	印刷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
32	河源市百顺祥包装有限公司	/	/	/
33	河源茵弗拉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甲苯	贴合工序中鞋胶挥发甲苯废气。	安装废气收集装置，采用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4	广东富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机废气，乙醇气体	止血海绵、止血微球、抗菌系列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乙醇、薄荷脑、茶树精油等挥发少量废气，表现为有机废气和乙醇废气。	在混合装置上方安装集气罩，将有机废气和乙醇气体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引至 15 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5	河源市宝翔科技有限公司	粉尘, 有机废气	注塑成型工序是对塑胶料加热熔融并成型的过程, 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 项目采用水性环保涂料进行丝印会产生有机废气; 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塑胶边角料和生产次品等进行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产生粉尘。	采用集气罩收集注塑废气、丝印废气, 并经“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 15 m 高空排放; 破碎粉尘经自带过滤除尘装置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置, 净化后的气体直接由出风口排出。
36	东源县元航建材有限公司	有机废气	项目采用醇水油墨进行印刷, 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醇水油墨采用工业乙醇稀释, 工业乙醇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 贴合工序使用白乳胶将 PVC 彩膜与针织棉进行贴合, 过程中会挥发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项目在印刷工位上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 风机设置在厂房楼顶, 统一负压抽风通过集气管道集中引至楼顶, 汇集经“UV 光催化氧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37	河源思诺韦尔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焊接烟尘, 有机废气	手工焊接工序产生焊锡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以及涂醇酸树脂三防胶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m 以上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经抽排风系统+“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以上排气筒排放。
38	河源市嘉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粉尘, 有机废气, 塑料粉尘	项目磨光工序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 注塑成型工序是对塑胶料加热熔融并成型的过程, 该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 采用水性环保涂料进行丝印过程会挥发有机废气; 洗版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塑胶边角料和生产次品等,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产生塑料粉尘。	采用集气罩收集注塑废气、丝印废气及洗版废气, 并经“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 15 m 高空排放; 破碎产生的塑料粉尘经收集后与注塑、丝印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同一排气筒排放。
39	广东宝齐科技有限公司	有机废气, 焊接烟气	注塑成型工序是对塑胶料加热熔融并成型的过程, 该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 焊锡车间使用锡条焊接产生焊接烟尘。	采用集气罩收集注塑废气, 并经“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 15 m 高空排放; 在车间配套使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内设有覆膜防静电滤筒 (滤芯)), 焊接烟尘经滤芯捕集在外表面, 净化处理后排出的洁净空气可以直接在车间内循环排放, 需加强车间通风。

40	河源云创新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有机废气，粉尘	正极片制备涂布 N-甲基吡咯烷酮 (NMP) 废气、混合配料工序的粉尘和注液工序有机废气、负极片制备过程中的水蒸气、有机废气，NMP 产生的臭气。	涂布、烘烤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粉尘经移动式的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
41	广东乐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金属粉尘，焊接烟尘，喷砂粉尘，有机废气	在原材料的切割、打磨等机械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细小的颗粒物；焊接工艺采用 CO ₂ 保护焊产生的焊接烟尘；喷砂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项目产品喷涂、烘烤使用水性环保涂料会产生颗粒物（漆雾）和有机废气 VOCs 产生。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一并进入“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废气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机+加强车间通风”处理；喷砂粉尘 自带布袋除尘器设备处理。
42	利隆鑫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粉尘、焊机烟尘	机械加工工序产生金属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	/
43	河源双胞胎饲料有限公司	粉尘	原料的卸料及筛分、清理、破碎、膨化、混合配料等工序粉尘；燃烧型生物质锅炉产生的废气和烟尘。	锅炉废气直接通过水幕除尘器除尘并由锅炉房烟囱排放；原料的卸料及筛分、清理、破碎、膨化、混合配料等产生节点设置集烟罩后进入除尘设施处理，处理后经 15 m 烟囱排放。
44	广东鑫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粉尘，有机废气，烟尘	粉状 PVC 钙锌稳定剂配料、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片状 PVC 钙锌稳定剂和阻燃剂加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玻璃熔炼及退火工序产生的烟尘。	配料、包装等设备实行密闭生产；安装集尘管道、3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并回收粉尘，未收集的粉尘经 3 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阻燃剂、片状 PVC 钙锌稳定剂生产线加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设施集中收集后引至楼顶，汇集经“UV 光催化氧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硫系红外透镜玻璃熔炼、退火工序产生的烟尘经收集后直接引至高空排放。
45	河源市瑞昌饲料有限公司	烟尘，SO ₂ ，NO _x	燃气锅炉燃料为清洁能源天然气，产生的锅炉废气，锅炉废气主要含有少量氮氧化物及二氧化硫。	锅炉废气直接通过锅炉房高 15 m 的烟囱排放；粉碎工序全部密闭，配置三台布袋脉冲除尘器。
46	东源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烟尘，SO ₂ ，NO _x	天然气站区卸车、储罐放空或检修、汽车加气时天然气无组织排放；备用	天然气因检修、管阀泄漏等无组织排放；备用发电机运行排放废气采用水喷淋处理后引至楼顶 15 m 达标排放。

			发电机运行尾气。				粉料输送工序在受料、卸料仓封闭的条件下，搅拌工序在搅拌室封闭的条件下，粉尘引入布袋除尘器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原料扬尘采取洒水抑尘，降低影响，使厂界达标。
47	河源市泰和玻璃有限公司	扬尘，粉尘	来源于原料厂扬尘，搅拌、粉料输送带、制坯等工序粉尘。				粉料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48	河源帝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粉尘	粉料输送、制坯、抛磨加工工序产生粉尘。				
49	河源市泓辉纸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有机废气	印刷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
50	广东弘朝科技有限公司	/	/				/
51	河源市万利科技有限公司	有机废气	印刷工序在使用UV油墨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收集后集中进入一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52	广东中飞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	/				/
53	广东中拓天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有机废气，粉尘	金属在切割工序中产生粉尘；塑料型板材在切割和钻孔过程有少量粉尘产生；使用喷砂机对工件表面进行微观切削或冲击产生粉尘；焊接过程产生烟尘；热焊接、胶粘废气、固化等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喷涂工序使用水性涂料会产生颗粒物（漆雾）和有机废气VOCs产生。				产生的有机废气统一收集后集中进入一套“活性炭+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排放；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设备处理。
54	河源必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粉尘、焊接烟尘、有机废气	机加工工序产生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喷漆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
55	河源富马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粉尘，酒精，有机物	干燥卸料和喷砂工序产生粉尘；湿磨、喷雾干燥，烧结过程产生少量酒精气体和有机物。				对产尘设备和产尘节点采取必要的尘源密闭措施，设置密闭罩，并采用抽风方式，确保罩内负压，以控制粉尘外逸和酒精挥发；采用气氟脱蜡-烧结一体炉对石蜡进行回收。
56	河源市德同兴电子有限公司	焊接烟尘、有机废气	锡焊工序产生焊接烟尘、成型工序产				/

	生有机废气。				
57	河源市金杰混凝土有限公司	粉尘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水泥筒库呼吸孔与库底粉尘，散装水泥车抽料时放空口产生的水泥粉尘、砂堆风力起尘以及沙的装卸起尘。	水泥筒库呼吸孔与库底粉尘采用“脉冲除尘器+套封筒库顶呼吸孔”设备处理；扬尘通过洒水降尘，密封系统处理。	
58	力升树灯（河源）有限公司	粉尘，有机废气，烟气，SO ₂ ，NO _x	项目成型、贴合、上胶、丝印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锅炉及发电机运行过程产生烟尘、SO ₂ 、NO _x ；喷漆过程产生粉尘。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粉尘经自带废粉回收装置进行收集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经高效旋流板脱硫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8米；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添加表面活性剂）等高效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59	利冠工艺制品（河源）有限公司	粉尘，烟尘，有机废气，SO ₂ ，NO _x	熔接工序中胶片受高温挥发少量废气；锅炉燃烧和发电机运行过程中的尾气含有烟尘、SO ₂ 、NO _x 。	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处理；因燃料种类采用0#轻质柴油，燃油的含硫率为0.2%，废气排气筒不得低于20m，并高出200m半径范围内建筑3m以上；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添加表面活性剂）等高效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60	威特晟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粉尘，有机废气	本项目在焊锡、返工和试焊功能检测等工序中会产生锡废气；原材料在切割生产工序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粉尘；喷漆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喷粉粉尘，主要为未喷涂在工件表面上的粉末；次工序使用的无铅锡膏会挥发出一定的有机废气；插件经清洗剂清洗后，将刷上绝缘油放至烤炉中烘烤，产生有机废气；喷粉固化烘干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丝印 LOGO 工序采用水性油墨，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本项目在印刷贴片工序、洗板烘烤工序、喷粉固化工序和丝印工序产生的 VOCs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一并进入“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尘利用“移动式处理装置”，喷粉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设备处理。	
61	河源三扬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粉尘、氨	机械加工、打磨工序产生粉尘、热处理工序产氨。	/	

62	河源旋力水泥有限公司	粉尘	石灰石、石膏、煤破碎过程产生粉尘；原材料烘干过程产生粉尘；各生产库生产过程产生粉尘（生产磨房、生料库、机立窑、熟料房、水泥磨房水泥库及包装库）。	机立窑排出的粉尘采用多个沉降室处理，其他排风口都采用第一级旋风除尘，接着第二级采用布袋除尘，其中有两个排风口是第一级采用旋风除尘，第二级采用电除尘。
63	华康塑胶电子制品（河源）有限公司	有机废气	注塑过程中塑料分解产生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氯乙烯、甲苯、二甲苯；喷漆过程中产生甲苯、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	喷漆采用循环式水帘吸收生产时产生的漆雾；有机废气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并通过高15m排气筒排放。
64	中肥（河源）农贸有限公司	粉尘	干燥及冷却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
65	保利纸品（河源）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项目建设4t/h的天然气蒸汽锅炉1台；项目配置2台备用发电机（325KW和1100KW），燃料为0#柴油，年耗油量50t/a。	锅炉尾气通过≥8m高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采用湿式降温、过滤洗涤相结合对发电机尾气进行处理，废气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
66	森兴制衣（河源）有限公司	/	/	/
67	河源市金杰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粉尘	混合法粉尘：各种混合法原料的装卸、破碎、运输、储存等过程；熟料粉尘：熟料的冷却、破碎、输送及储存过程；水泥粉尘：水泥的粉末、储存、包装及转运过程。	堆棚等均采用封闭结构，同时整台生产线全部扬尘点均采用布袋除尘设备（19套），对粉尘进行处理后有组织的进行排放，排气筒高出屋面3m以上。
68	晶源光学（河源）有限公司	有机废气	/	采用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
69	广东畅想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	/	/
70	广东森博工艺品有限公司	颗粒物、有机废气	注塑、热压、丝印、喷漆等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喷漆、树杆加工车间打磨修边会产生颗粒物。	注塑废气、丝印有机废气和热压定型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漆有机废气经3套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合并由1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

				<p>放；树杆加工车间打磨修边颗粒物经粉尘收集仓+布袋除尘装置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71	广东信大科技有限公司	/	/	/
72	河源华造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机废气	<p>注塑、移印、覆油、涂布等工序中会产生一定有机废气</p>	<p>项目注塑工序、移印、覆油、涂布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剩余未收集的有机废气经车间通风排气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3.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325.10t/a，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18103.13t/a，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1282.85t/a。

3.4 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表 3.4-1 园区内入驻企业（含已投产和在建）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排放量 (t/a)	中水回用量(t/d)	最终排放量 (t/a)
废水	生活污水	739016.394	900	1437.23
	工业废水	69006.82	150	94.37
	合计	808023.214	1050	1531.6
	CODcr	67.2567	\	67.2567
	氨氮	5.02659	\	5.02659
废气	SO ₂	26.924	\	26.924
	NO _x	15.6345	\	15.6345
	VOCs	11.0463	\	11.0463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0	\	0
	生活垃圾	0	\	0
	一般工业固废	0	\	0

根据前文统计分析，园区 2022 年，污染物排放情况均未超出《深圳盐田（东源）产业转移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所规划的污染物控制总量。

由于企业数量的增减数量较去年相比变化情况不大，废水产生量保持持平，然而东源县城污水处理水厂完成了中水回用系统的建设，促进了废水处理再利用，最终外排量对比原规划时期有所减少；同时水污染物 COD 和氨氮相较规划实施前均有下降，原因一方面是加强中水回用致使废水外排量减少，二是现状企业废水最终经东源县城污水处理水厂高标

准的处理，出水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限值要求三者中的较严者，污染物得到很大程度的削减。

大气污染物排放方面，园区 SO₂ 和氮氧化物排放量有所减少，原因有二，一是园区企业锅炉采用了最新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2014 年），SO₂ 排放标准显著下降，而 NO_x 与烟尘变化不大；二是园区锅炉已完成天然气改造，已有部分企业完成了天然气改造工作，而天然气改造对 NO_x 的减少基本无作用，因此随着企业的增加，NO_x 与排放量有所增加。

4 园区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4.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与分析

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的河源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2023年2月）：2023年2月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2.93，达标天数28天，达标天数比例为100%，其中优的天数为15天，良的天数为13天，主要空气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其中O₃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比例为92.3%、PM_{2.5}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比例为7.7%。我市SO₂、NO₂、PM₁₀和PM_{2.5}浓度均值分别为5 μg/m³、18 μg/m³、46 μg/m³和26 μg/m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O₃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124 μg/m³，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023年，2月东源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2.62，达标率为100%，在全市排名第3。SO₂、NO₂、PM₁₀和PM_{2.5}浓度均值分别为10μg/m³、13μg/m³、35μg/m³和23μg/m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8mg/m³，O₃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123mg/m³，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年均浓度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4.1-1 2022 年东源环境空气质量数据一览表

监测站	时间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 第 90 百分	O ₃	PM _{2.5}	AQI 达标率 (%)	综合指数
-----	----	-----------------	-----------------	------------------	----------------	-----------------------------------	----------------	-------------------	-------------	------

点					位数	位				
东源东江	2022年1月	8	14	33	1.2	79	64	21	100	2.34
	2022年2月	8	6	18	1.1	73	56	11	100	1.59
	2022年3月	9	16	34	0.9	106	87	18	100	2.43
	2022年4月	9	14	35	0.9	128	95	17	100	2.51
	2022年5月	9	12	25	1.0	116	84	12	96.8	2.12
	2022年6月	5	11	20	0.7	81	71	8	100	1.57
	2022年7月	5	11	31	0.7	158	109	14	89.3	2.37
	2022年8月	4	8	23	0.7	116	85	10	100	1.79
	2022年9月	7	11	42	0.9	140	126	25	100	2.81
	2022年10月	9	11	40	0.6	133	112	21	100	2.58
	2022年11月	9	15	28	1.0	91	72	16	100	2.21
	2022年12月	9	14	31	0.9	83	67	22	100	2.31

注：单位为 $\mu\text{g}/\text{m}^3$ ，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和 O_3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单位为 mg/m^3

根据东源县环境监测站提供监测数据，监测期间评价区域环境空气各评价因子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文件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相关水体为东江和木京河。为了了解项目

地表水现状，项目引用河源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广东省河源市东江干流水质状况（2023年2月）数据（网址：http://www.heyuan.gov.cn/zwggk/zdlyxx/hjbh/szhjxx/content/post_543077.html），结果见下图：

附表:2023年2月河源市东江干流水质状况

序号	城市名称	断面名称	水源类型	水质类别	达标情况	超标指标及超标倍数
1	河源市	枫树坝水库	河流型	I	达标	—
2	河源市	龙川城铁路桥	河流型	I	达标	—
3	河源市	龙川城下	河流型	II	达标	—
4	河源市	东源仙塘	河流型	II	达标	—
5	河源市	河源临江	河流型	II	达标	—
6	河源市	东江江口	河流型	II	达标	—

图 3-1 项目相关水体东江水质状况截图

由图 3-1 数据可知本项目相关东江水质现状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地地表水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4.3 土壤环境质量分析

根据跟踪环评监测数据和园区企业监测数据，居住用地和周边村庄的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园区内部其他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4.4 声环境质量分析

园区内部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园区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较好。

5 园区环境管理状况

5.1 严把园区企业环保准入关

河源东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园区环评审查意见，制定并印发了园区产业准入目录，同时执行《东源县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清理》以及三线一单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园区产业准入标准、产业园发展规划和主导产业的要求引进项目。2022年，园区未引进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的“三高”企业，切实把好了企业污染源限制准入关，所有入园项目有序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5.2 完善环保基础配套设施

积极筹措资金，完善环保基础配套设施。加快污水管网全覆盖。同时，严格督促企业完善好厂区雨污分流设施和污水预处理设施。

5.3 加强企业环保监督

联合环保部门、属地政府，积极开展园区企业固废、污水专项整治，全面加强园区环保监管的组织领导，初步建立健全了环境保护监管体系和工作机制。

建立园区生产加工企业排查整治工作机制，落实人员加强巡查监管工作，强化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非法处置等环境隐患排查，督促生产经营者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对排查发现的存在私设暗管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污的企业，协同相关职能部门严肃查处；对

排查发现存在不符合产业布局规划、手续不全、违法违规生产经营、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善等问题的违法违规企业，建立好台账清单，协同相关职能部门实施分类治理。

5.4 环保违法违规情况

2022 年全年，园区入园项目均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和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园企业环保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暂未发现园区企业有偷排、漏排、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也未收到有关园区企业的环境污染投诉。园区内各企业噪声、废气及园区废水排放达标率达 100%。没有发现园区或园区内企业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及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等情况。

6 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6.1 存在问题

(1) 入园企业涉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企业较多，缺乏 VOCs 总量指标。

(2) 纳污水体木京河水质有待改善。

6.2 下一步工作计划

(1) 加快推进园区天然气管网的建设工作，加快替代园区内使用的柴油、生物质成型燃料；加快推进园区燃气管网建设，削减园区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

针对 VOCs，园区将对现有的排放 VOCs 的项目开展一企一策方案，对现有企业的 VOCs 排放量进行削减，同时严格控制后续引入企业类型，尽量引入不排放 VOCs 或 VOCs 排放量较小的企业。

(2) 根据纳污水体情况，主要受到生活污水的影响。加强与周边属地政府沟通合作，完善居民区的生活污水接入，提升纳污水体水质。

(3) 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健全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对环境违法犯罪零容忍。

